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江南志
電話：3322101-610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80117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8年3月5日營署道字第0982903742號函影
本，有關結論二、三部分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建造執照申請及
簽證時確實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管科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王文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13

電子郵件：wang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3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道字第098290374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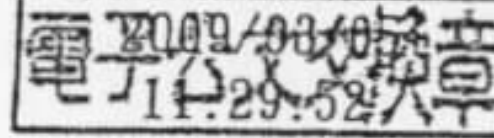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分 (0982903742.pdf)

主旨：檢送研商「道路高程規劃完成後各縣市政府應配合事項」
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二十一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
本署建築管理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署道路工程組（二課、北三分隊）



裝

訂

4. 建築線指定時尚無法確定建築基地實地鄰路範圍，係因民眾尚未申請鑑界。
5. 資料遺失、欠缺或不知有無道路設計高程。
6. 建築線指定人員不懂道路設計圖說。
7. 水準點未密集分佈、不易引測，且未訂誤差標準。
8. 建築線指定如包含高程測定，則對其所為行政處分所衍生之訴訟案件難以釐清權責(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或建築管理單位受理)。
9. 道路平面線型或路寬經都市計畫變更，道路高程規劃報告未變更。

五、結論：

- (一)為道路與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順平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應依建築法第 43 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7 條、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與各該直轄市、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(規則)及騎樓設置標準等規定落實執行。
- ✓(二)未開闢道路有關建築線指定(示)得參考道路高程規劃報告書之道路高程。
- ✓(三)申請建照執照時，相關設計剖面圖、縱斷面宜有道路、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相對高程，且儘可能將將道路高程作標註。
- (四)本署於完成道路高程規劃所檢送之道路高程報告書，皆已函送各縣市及鄉鎮公所，請各縣市政府將所檢送之高程規劃報告書予以列管。